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鄭孟芬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
傳真：04-25268737
電子信箱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30027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2743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27436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30027436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130027436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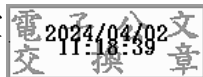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，業經勞動部修正發布，檢送原函及公告影本(含修正條文)各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4月1日府授勞動字第1130082441號函轉勞動部113年3月27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785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中心、學校所屬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轉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總務處 收文:113/04/02



1130001855

有附件